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4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林駿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,6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4,6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下午7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行經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與柳橋東路之交岔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承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315元、烤漆2萬3,018元及零件費用16萬1,710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1萬9,330元），共計19萬7,043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5萬4,663元）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

01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4,6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 
04 本院審酌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保  
07 險單、永昇汽車修配廠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維修費清單、  
08 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24張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、4  
09 3至57及145至147頁）附卷可稽。另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  
10 局114年2月12日溪警分五字第1140003466號函檢附之交通事  
11 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77至119頁）附卷可佐。復被告於相當  
12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  
13 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14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  
15 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 
16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  
1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19 員林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3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  
24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 
25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 
26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  
27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29 書記官 洪光耀